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十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2F)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建信
紀錄：賴烱賓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核定 43 案經常門預算補助案件備查案，報請公鑒。(提案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決議】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核定經常門預算補助案件：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 15 案、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 12 案、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 14 案、台南市水環境工作坊暨綠培力計畫 1 案、屏東縣東港流域前瞻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 1 案，合計 43 案(詳附件一)，總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2 億 996 萬 3,472 元，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審查及核定，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三十二點規定，本案同意予以備查。
- 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掌控經常門預算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

捌、討論事項：

- 案由一：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環境)複評及考核小組實地訪查，評等乙等之縣市政府第二次專案報告，報請公鑒。(提案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決議】

- 一、嘉義市政府已提出許多相應措施，並辦理相關檢討跟改善工作，惟為確保第四批次提案計畫均已按前次訪查、評分審查意見落實修正，第四批次提案先予保留，俟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再召開審查會議，逐一核對提案內容，確保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及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重複訪查所發現之缺失後，再予另案檢討核列。
- 二、另請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擇期再辦理嘉義市訪查作業，並請嘉義市政府要求委辦規劃設計及輔導顧問團隊確實檢討相應措施落實之可行性，以善盡受託責任。
- 三、有關新北市政府已提出相關改進作為，且前經第十河川局初評審查委員及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同意新北市政府改進作為，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第四批次提案納入複核評定作業。
- 四、有關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實地訪查評列乙等之受訪查機關，爾後所提專題報告，依各委員建議，應詳盡敘明評列乙等之主要問題，及後續相關處置改進作為，以利複評及考核小組據憑研議。
- 五、對於落實資訊公開、公民參與及生態檢核作業，各縣市政府除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外，依各委員建議相關精進做法綜整如下：
 - (一)明確掌握溝通對象：誠摯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環團及在地意見領袖或專業人士等，共同研商討論，建立共識。
 - (二)掌握重點如實呈現：地方需求與學者專家或環團之關切重點未盡相同，為明確了解彼此訴求重點，應於相關會議或說明會中詳實報告，以利異中求同、取得共識。
 - (三)建立即時互動平台：公民參與方式除一般採行之地方說明會、工作坊或論壇等傳統方式進行外，建議可考慮建置互動式、即時性、持續性的溝通平台或社群網站，以強化計畫溝通。
 - (四)詳實公開意見反饋：公民參與意見或關切議題之參採情形應逐一回應，獲採納者，將反饋辦理情形予以說明；未獲採納者，尤應誠摯回覆無法參採之考量及理由。
 - (五)誠摯請益引為助力：計畫推動過程持續請益相關學者專家及環團，滾動檢討修正，俾利計畫成果符合共識。
- 六、為利各縣市政府辦理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過程均參照生態檢核

成果落實辦理，有關委員建議將生態檢核成果重點，納入工程預算書圖說明，並將採行之生態策略或保育原則，納入補充說明書及監造計畫，以為後續施工監造依據，請確實辦理。

- **案由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核定之「龍潭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計畫(第一標)」擬取消辦理案，報請公鑒。(提案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決議】

- 一、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二十四條規定，如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本案既經內政部改由其他計畫預算支應，同意取消補助。
- 二、本案屬已核定項目取消辦理，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已核定項目如有取消辦理或內容重大變動時，應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部會函請本部水利署提送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後，報請本部核定及送本計畫推動小組備查。」，爰請後續依相關程序提報辦理核定及備查作業。

- **案由三：「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提案評定案，報請公鑒。**

【決議】

- 一、本會議與會委員針對各縣市政府核列案件之個案建議均已納入評定結果明細表，請確實辦理，其餘整體性建議經綜整如下：
 - (一)未來提案辦理整體規劃設計時，建議須有藍綠帶的整體規劃與系統性論述，並得就流域或區域的整體改善與特色發展，考量於空間、水質、水體結構、陸域植被帶整合或延伸，從點、線進而擴大形成面，而能符合水域與陸域的一體性，亦能提供野生生物更大而完整的活動空間。
 - (二)河道水體、濱溪水陸交界岸緣、陸域綠帶有其自上游而下游的縱向變化，改善工程應考量如何形成其自上而下的連續性，以提供生物棲息空間與自然擴散的廊道。故規劃與設計時，宜先有流域(或海岸)整體特性思維，再就改善段河道位置發展符合其河域位置的地理、水文、環境特性。
 - (三)臺灣溪流環境特色，上中游河道係由巨石、漂石、圓石形成不

規則河道，下游則多以砂、泥、礫形成寬而平流的河道與岸緣，建議相關提案設計應考量河段所在溪流位置及原始底床材質組成，以利溪流自然形態與週邊環境相融合。

- (四)提案如屬自然度較高環境，建議應先考量生物的活動空間完整性，再考量活動設施對生態的影響(如燈光、水泥結構、自行車道、棧道…等)。如為必要設施，除了減少量體與考量替代性自然材料外，更應要有適合的補償設計，儘量減少設施對生態與自然景觀的影響；如在人口密集度高的空間，建議於考量在地民眾活動與發展需求與具文史價值景觀時，可思考有無減少既有的設施量體(如路寬)而增加生物的活動空間的可能性。
- (五)生態檢核作業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應於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中落實辦理，且輔導顧問團隊須建立生態人員與設計、施工人員交流與對話平台；另公民參與及經營管理計畫部分應確實回應於相關設計中。
- (六)植栽選用應以原生鄉土樹種為主，不宜大量栽植外來種，並以國土綠網概念進行營造。
- (七)生態檢核、調查及相關評析成果，應納入設計考量，並經生態檢核與設計團隊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生態檢核建議採行之生態策略及保育原則，建議納入補充說明書及監造計畫，並提出施工階段最適切工程配置方案及環境生態異常狀況之處理原則。
- (八)請縣市政府應加強府內各局處橫向聯繫及溝通，建議府內生態檢核團隊宜協助各局處運用生態檢核作業及相關評析成果，以利回饋於設計層面。
- (九)建議管理維護計畫應有管理強度頻率之概念，且與地方能量結合。工程維護管理階段，建議可增列定期監測計畫範圍棲地品質及確認保全對象狀況，以利評估該工程生態保育措施之執行成效。
- (十)建議各縣市政府可將工程施工現址之現勘及督導，納入所成立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隊工作範圍。
- (十一)配合水環境大賞及縣市優良案例與操作模式，建議可辦理成果發表會，分享成果擴大前瞻計畫的示範效果。

- 二、針對離島地區或其他具有較特殊生態環境之提案，請縣市政府確實要求施工廠商提出生態保育措施計畫並納入施工計畫內，按生態檢核結果先行落實辦理生態保育後再行施工，避免施工過程嚴重干擾，影響生態棲地環境。
- 三、為避免過去縣市政府推動建設過程常見之「只建不管」缺失，致影響計畫推動效益，請各縣市政府應將後續營運管理部分納入規劃考量並依實需逐年編列相關維管預算。本計畫後續批次評核審查及績效訪查等作業，亦將營運管理妥善性納入評估指標，請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
- 四、有關海岸類之植栽樹種選用，請各縣市政府參考會中楊委員嘉棟提供建議表單(詳附件二)，並依個案屬性及其現地實際條件參考使用。
- 五、本計畫第四批次提案經本複評及考核小組逐案討論完成評定，本次同意核列案件，請於會後即開始辦理相關測設及發包前置作業；如無特別規定辦理期程者，原則上請於109年2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案發包、109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109年底前完工為目標。
- 六、各縣市政府執行水環境改善分項案件，請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十四點規定辦理，應於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並納入相關採購契約規範。
- 七、本計畫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並應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理念，請確實納入計畫內推動執行。
- 八、本次複評考核小組通過案件(詳附件三)，請各縣市政府依個案複評意見及與會委員建議辦理，並將相關意見參採及落實情形納入水環境改善計畫之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完成修正，於核定後兩週內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河川局)備查後辦理資訊公開。
- 九、評核階段各審議會及地方說明會等所提意見，請各縣市政府列表回應及辦理資訊公開，並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河川局)確實追蹤相關辦理情形。
- 十、本計畫第四批次評定同意核列之分項案件，如需提報相關生態保育措施計畫者，應提報水環境改善計畫專案審查小組審認通過後

再辦理工程。

十一、 本次會議與會委員針對個案所提意見，請幕僚單位納入後續訪查重點。

- 案由四：「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08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初稿)，提報初審案，報請公鑒。

【決議】

- 一、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08 年度執行進度稍至落後，經探討主為交通部執行進度落後所致，雖已交代落後原因，惟仍建議交通部宜預為備妥相關說帖，俾利立院新會期總質詢時回應。
- 二、 本次提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08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之章節架構，請按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17 日發國字第 1081201791 號函頒規定檢討報告格式編撰，相關資料數據請採用 108 年底統計資料為準及部分章節內容請參酌與會委員建議衡酌補充修正。
- 三、 本案經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各部會代表及與會委員初審原則同意，請幕僚單位完成報告修正後，提供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復確認，再循序提報「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審查。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